

证券代码：831554

证券简称：智博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，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 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54	智博联	2024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B 座 4 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 和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 和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可用现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6日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B座4层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B座4层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2092518-8002

联系人：崔昊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